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程宏

選任辯護人 張欽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827號、113年度偵字第522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程宏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且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更正如下：

(一)背景說明：

劉程宏係「舜紘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舜紘公司）實際負責人。何嘉偉（另行審結）係「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化公司）保養中心經理室專案保養組（下稱專保組）機械保養高工師，擔任保養中心工程部門經辦，於民國110年至112年間負責大型油槽保養維護相關工程；何嘉文（另行審結）為何嘉偉胞弟，係「嘉鋁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嘉鋁興公司）名義負責人，實際負責人為何嘉偉。

(二)洗錢犯行部分

何嘉偉為台塑化公司之保養中心工程部門經辦，本應忠實執

行台塑化公司業務，不得利用職務牟取個人私利，竟利用其職務上與廠商接觸之便，以及熟知台塑化公司內部工安稽查、施工監造、驗收流程之資訊，利用下列工程案，向劉程宏索取回扣。劉程宏則於支付回扣時，並與何嘉偉、何嘉文共同基於洗錢之犯意，將回扣款項匯入嘉銀興公司之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以隱匿何嘉偉背信犯行之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

1. 「2020年度R81儲槽定檢修復-1（工程編號：51520AD1）」部分：

何嘉偉於升任專保組二級主管後，職掌舜紘公司先前得標2020年度R81儲槽定檢修復-1（工程編號：51520AD1）標案施作之監工、工安稽查與驗收。何嘉偉便利用機會，向劉程宏要求關照費，否則將會刁難劉程宏之工安稽查等職務上負責之事項，何嘉偉並製作EXCEL檔計算舜紘公司就「碳鋼板補板 6mm-10mm以焊道長度計價」工項之獲利，以作為其要求關照費之依據。劉程宏為求工程順利進行，遂依何嘉偉之要求，於111年4月7日，匯款70萬3,500元至嘉銀興公司所申設台新銀行帳戶內，隱匿犯罪所得。

2. 「2022年T-8712定檢修復工程（工程編號：51522KD1）」部分：

於111年2月間，2022年T-8712定檢修復工程（工程編號：51522KD1）預算編列為2,728萬9,706元。投標前，何嘉偉向劉程宏表示已在幕後操作另一投標廠商拉高報價，護航舜紘公司順利得標。舜紘公司以2,998萬元超預算得標後，何嘉偉便以其操作得標為由，要求舜紘公司將高出預算之價差加計服務費共計208萬6,700元給付予何嘉偉，並製作EXCEL表計算舜紘公司該標案之利潤，要求劉程宏給付關照費239萬8,401元。劉程宏便於111年7月6日，將208萬6,701元匯入嘉銀興公司之台新銀行帳戶，隱匿犯罪所得，關照費部分事後因雙方關係生變並未給付

3. 「2022年油料處儲槽定檢鐵件修復-2」（工程編號：51522Z

D3) 及「2022年油料處儲槽定檢鐵件修復-4」(工程編號：51522ZD1) 部分：

(1)台塑化公司內部發包系統辦理子案「2022年油料處儲槽定檢鐵件修復-2」(工程編號：51522ZD3) 及「2022年油料處儲槽定檢鐵件修復-4」(工程編號：51522ZD1)，依據先前「預約母案」已議定並決標的單價與框架，直接指派舜紘公司進行承攬。

(2)何嘉偉因認先前預約母案投標時，舜紘公司已將「碳鋼板補板 6mm-10mm以焊道長度計價」工程單價墊高，於上開子案工程施作時，何嘉偉便向劉程宏表示若要使工程進行順利且請款無礙，亦應給付關照費，且提出EXCEL檔予劉程宏計算舜紘公司利潤，以作為關照費之金額之依據。劉程宏便於112年1月16日，將工程編號：51522ZD3之關照費89萬430元、工程編號：51522ZD1之關照費83萬8,052元，合計172萬8,482元，匯入嘉鋁興公司之台新銀行帳戶，隱匿犯罪所得。

(三)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犯行部分：

劉程宏明知舜紘公司、嘉鋁興公司間並無實際業務往來，竟基於將不實事項記入帳冊、詐術逃漏稅捐之犯意，於前揭各次轉帳回扣款項至嘉鋁興公司帳戶後，收取下列以嘉鋁興公司名義開立予舜紘公司之不實發票，虛偽充作舜紘公司之進項憑證，將不實交易事項記入帳冊後，據以向國稅局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此方式為舜紘公司詐術逃漏稅捐：

1.發票號碼XM00000000，發票日期111年3月23日，發票金額70萬3,500元，對應工程為「2020年度R81儲槽定檢修復-1(工程編號：51520AD1)」。逃漏舜紘公司111年3、4月之營業稅額3萬3,500元。

2.發票號碼ZP00000000，發票日期111年6月20日，發票金額208萬6,741元，對應工程為「2022年T-8712定檢修復工程(工程編號：51522KD1)」。逃漏舜紘公司111年5、6月之營業稅額9萬9,369元。

3.發票號碼HY00000000，發票日期112年1月5日，發票金額89

萬430元，對應工程為「2022年油料處儲槽定檢鐵件修復-2」（工程編號：51522ZD3），逃漏112年1、2月之營業稅額4萬2,401元；發票號碼HY00000000，發票日期112年1月5日，發票金額83萬8,052元，對應工程為「2022年油料處儲槽定檢鐵件修復-4」（工程編號：51522ZD1），逃漏112年1、2月之營業稅額3萬9,907元。以上合計逃漏舜紘公司112年1、2月之營業稅額共8萬2,308元。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程宏於本院之自白，並將證據項目統整如附表二所示。

三、所犯法條部分補充並更正如下：

(一)新舊法比較

1.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法）、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於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03 金。」。比較修正前第14條規定及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
04 之規定，因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5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實質影響刑罰框架，仍應加入
06 整體比較。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以上，且經本院
07 認定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故倘依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所科之刑不得重於刑法第3
09 42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即「5年有期徒刑」，是就新舊法於未
10 適用任何減刑規定之情形下，法院之宣告刑範圍上限皆為5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適用舊法之結果未必較為不利被告。

12 3.就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13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4 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
16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7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8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0 刑」。本件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並未因洗錢
21 犯行另行獲有其他犯罪所得而須繳納，自不受中間法及新法
22 增加之限制，故被告仍得再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3 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4 4.綜上所述，本案適用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後，依新法，被告
25 處斷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倘依舊法，被告處
26 斷刑範圍則降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而僅得科以有期徒
27 刑5年。適用新法對被告當屬有利，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後洗
2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以罪刑。

29 (二)所犯法條及罪數之說明：

30 1.檢察官雖於本院審理時當庭表示對於被告本案洗錢、詐術逃
31 漏稅捐犯行認為係一行為等語。惟被告本案洗錢行為在被告

配合將款項匯入嘉鋁興公司時即已結束，後續持不實發票記入帳冊及申報營業稅進項扣抵銷項稅額而詐術逃漏稅捐之行為，並非洗錢犯行所必要，且與前揭匯款行為，在行為之具體時空判斷上均可明確區分，難以認定有何局部行為重合而能認屬一行為之情狀。故本院認為，就被告本案所為各次犯行，均仍應論以數罪併罰，此先敘明。

2.核被告就前揭犯罪事實一、(二)1、2、3.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前揭犯罪事實一、(三)1、2、3.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明知為不實事項而記入帳冊罪、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之詐術逃漏稅捐罪。被告就前揭犯罪事實一、(三)所為，各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詐術逃漏稅捐罪處斷。又被告與同案被告何嘉偉、何嘉文就前揭犯罪事實一、(二)、1、2、3.部分之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為上開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貳、量刑之說明

一、刑之減輕事由

(一)自首減輕部分

本案係由被告主動前往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檢舉後，續由檢警進行調查，可認被告就本案之洗錢、逃漏稅捐等犯行，確有對於未經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自白減輕部分

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且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洗錢犯罪所得須繳納，故被告就洗錢犯行部分，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二、量刑審酌

(一)被告配合同案被告何嘉偉隱匿背信犯行之金流，並藉由隱匿金流之便而取得不實發票，進而為自己之利益詐術逃漏稅捐，所為實有不該。而被告犯後前往自首犯行，並積極配合

01 檢警調查，於審理中亦均坦承所犯，足認被告犯後態度良
02 好。考量前揭減刑事由，暨衡酌被告於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
03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
04 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且均諭知徒刑如易科
05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二)緩刑部分

07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審酌被告本
08 案犯罪之動機係因被告何嘉偉之要求，且被告本案並非主要
09 得利之人，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信經此偵查、審理程
10 序，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被告所宣告之
11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12 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於緩刑期內能反
13 省自身所犯，並約束被告之行為，避免其再涉犯相關罪責，
14 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如主文所示
15 向公庫支付金額，被告上開緩刑之負擔，乃緩刑宣告附帶之
16 條件，如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17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檢察官自得依
18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宣
19 告，併此敘明。

20 參、沒收之說明

21 一、犯罪所得沒收

22 就本案逃漏稅捐部分，因被告逃漏之稅捐也均補繳完畢，倘
23 再宣告此部分逃漏稅額應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24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二、洗錢財物沒收部分

26 (一)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8 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9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增訂之沒收規定，應逕
30 予適用。次按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
31 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

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

(二)本案被告實係支付回扣款項之廠商，並未因洗錢犯行或有實際上之利益，如將其支付予同案被告何嘉偉之金額概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此部分洗錢財物，不予宣告沒收。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伍、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菁、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雅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稅捐稽徵法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二)、1.	劉程宏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2	犯罪事實一、(二)、2.	劉程宏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3	犯罪事實一、(二)、	劉程宏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

01

	3.	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4	犯罪事實一、(三)、1.	劉程宏犯詐術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5	犯罪事實一、(三)、2.	劉程宏犯詐術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6	犯罪事實一、(三)、3.	劉程宏犯詐術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02

附表二

03

一、人證筆錄部分：

(一)證人即同案被告何嘉偉：

- 1.何嘉偉112年10月18日之警詢筆錄（偵10827卷一第3頁至第36頁；偵5229卷一第27頁至第60頁）
- 2.何嘉偉112年10月18日於檢察官面前之偵訊筆錄（偵10827卷一第79頁至第88頁）
- 3.何嘉偉112年10月19日於法官面前之羈押訊問筆錄（偵10827卷二第7頁至第16頁；聲羈卷第41頁至第50頁）
- 4.何嘉偉112年10月31日之警詢筆錄（偵10827卷二第73頁至第89頁；偵5229卷一第101頁至第117頁）
- 5.何嘉偉112年10月31日於檢察官面前之偵訊筆錄（偵10827卷二第129頁至第133頁）
- 6.何嘉偉112年12月12日之警詢筆錄（偵10827卷二第185頁至第214頁；偵5229卷一第151頁至第180頁）

- 7.何嘉偉112年12月13日於檢察官面前之偵訊筆錄（偵10827卷二第247頁至第253頁）
- 8.何嘉偉113年11月26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219頁至第239頁）
- 9.何嘉偉115年3月31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43頁至第49頁）
- 10.何嘉偉115年5月18日於法官面前之簡式審判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63頁至第180頁）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何嘉文：

- 1.何嘉文112年10月18日之警詢筆錄（偵10827卷一第93頁至第102頁；偵5229卷一第325頁至第334頁）
- 2.何嘉文112年10月18日於檢察官面前之偵訊筆錄（偵10827卷一第123頁至第128頁）
- 3.何嘉文112年10月19日於法官面前之羈押訊問筆錄（偵10827卷二第17頁至第25頁；聲羈卷第57頁至第65頁）
- 4.何嘉文112年11月30日之警詢筆錄（偵5229號卷一第353頁至第368頁）
- 5.何嘉文113年11月26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219頁至第239頁）
- 6.何嘉文115年3月31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43頁至第49頁）
- 7.何嘉偉115年5月18日於法官面前之簡式審判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63頁至第180頁）

(三)證人即同案被告劉程宏：

- 1.劉程宏112年10月18日之警詢筆錄（偵10827卷一第135頁至第160頁；偵5229卷一第203頁至第228頁）
- 2.劉程宏112年11月27日之警詢筆錄（偵5229號卷一第259頁至第289頁）

- 3.劉程宏112年10月18日於檢察官面前具結之偵訊筆錄（偵10827卷一第193頁至第200頁）（結文見第201頁）
- 4.劉程宏113年11月19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165頁至第187頁）
- 5.劉程宏115年4月21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35頁至第140頁）

(四)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志隆：

- 1.林志隆112年12月7日之警詢筆錄（偵5229號卷一第383頁至第400頁）
- 2.林志隆113年7月16日於檢察官面前之偵訊筆錄（偵5229卷三第261頁至第262頁）
- 3.林志隆113年11月19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165頁至第187頁）
- 4.林志隆114年5月2日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談話紀錄（本院卷一第381頁至第382頁）
- 5.林志隆11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談話紀錄（本院卷一第397頁至第399頁）
- 6.林志隆115年3月31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43頁至第49頁）
- 7.林志隆115年3月31日於法官面前之簡式審判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51頁至第60頁）

(五)證人蔡御煌112年10月18日之警詢筆錄（偵5229卷二第59頁至第68頁）

(六)證人余美秀：

- 1.余美秀112年10月18日之警詢筆錄（偵5229卷二第69頁至第80頁）

2.余美秀112年12月14日之警詢筆錄（偵5229卷二第85頁至第86頁）

3.余美秀112年12月19日之警詢筆錄（偵5229卷二第91頁至第96頁）

(七)證人李權佑：

1.李權佑112年6月29日之警詢筆錄（偵10827卷一第363頁至第378頁；偵5229卷二第3頁至第17頁；他卷第161頁至第175頁）

2.李權佑113年1月3日之警詢筆錄（偵5229卷二第39頁至第42頁）

3.李權佑113年11月19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165頁至第187頁）

(八)證人李憲宥112年10月18日之警詢筆錄（偵5229卷二第47頁至第53頁）

(九)證人潘昭全112年11月30日之警詢筆錄（偵5229卷二第97頁至第109頁）

二、書證部分：

(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5日刑事告訴狀1份（偵10827卷一第359頁至第360頁；偵5229卷二第43頁至第44頁、第129頁至第130頁）

(二)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3日刑事告訴(二)狀1份（偵5229卷二第133頁至第135頁）

(三)被告何嘉偉之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112年10月18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10827卷一第205頁至第211頁；偵5229卷二第193頁至第196頁）

- (四)被告何嘉偉之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112年12月21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5229卷三第157頁至第160頁）
- (五)被告何嘉文之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112年10月18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偵10827卷一第215頁至第227頁；偵5229卷二第197頁至第203頁）
- (六)被告劉程宏之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112年10月18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偵10827卷一第235頁至第249頁；偵5229卷二第205頁至第212頁）
- (七)證人余美秀之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112年12月19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5229卷三第77頁至第80頁）
- (八)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6日塑化保經麥字第23C0001C312A號函及所附何嘉偉任職期間資料及相關工程案件資料影本1份（偵10827卷一第283頁至第349頁；偵5229卷二第213頁至第303頁；他卷第127頁至第159頁）
- (九)台新銀行112年5月25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18451號函1紙及附件資料影本1份（偵10827卷一第351頁至第358頁；偵5229卷二第305頁至第313頁）
- (十)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112年5月12日內部簽文與迄今調查過程備忘錄影本1份（偵5229卷二第315頁至第320頁；他卷第121頁至第126頁）
- (十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監察室112年6月21日財高國稅監字第112060146號函1紙及其附件資料影本1份（偵10827卷一第441頁至第443頁）
- (十二)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監察室112年8月10日財高國稅監字第112060195號函1紙及所附統一發票影本10紙（偵10827卷一第445頁至第456頁）
- (十三)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數位證據檢視報告1份（偵5229卷三第25頁至第39頁）

- (四)被告劉程宏112年4月26日提供之書面資料、錄音影及整理製作之譯文1份（偵10827卷一第167頁至第177頁、第183頁至第189頁；偵5229卷一第235頁至第245頁、第251頁至第257頁；偵5229卷二第83頁；偵5229卷三第139頁至第154頁；他卷第27頁至第30頁、第85頁）
- (五)被告劉程宏與何嘉偉LINE帳號暱稱Crazy對話擷圖1幀（偵5229卷三第155頁）
- (六)證人余美秀提供與蔡御煌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記錄1份（偵5229卷二第87頁至第90頁；偵5229卷三第81頁）
- (七)證人余美秀提供與何嘉偉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記錄1份（偵5229卷三第83頁至第126頁）
- (八)舜紘企業有限公司112年4月18日檢舉函1紙暨所附不法索賄大事紀及索賄內容彙整1份、工程決包單、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1份（偵10827卷一第161頁至第164頁、第221頁至第232頁；偵5229卷二第55頁至第56頁、第137頁至第186頁；偵5229卷三第127頁至第130頁；他卷第15頁至第19頁、第21頁、第73頁至第79頁、第111頁至第113頁）
- (九)被告何嘉偉之人事資料卡1紙（偵10827卷一第39頁、第379頁；偵5229卷一第63頁；偵5229卷二第19頁；他卷第177頁）
- (十)被告何嘉偉之112年4月26日約談記錄表、悔過書及手寫資料各1份（偵10827卷一第41頁至第43頁、第113頁至第115頁；偵5229卷一第65頁、第67頁、第345頁至第347頁、第375頁至第376頁、第411頁至第412頁；偵5229卷二第113頁至第114頁；偵5229卷三第135頁；他卷第35頁至第40頁、第91頁至第95頁、第117頁至第119頁）
- (十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1年4月7日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1紙【703,500元】（偵10827卷一第45頁、第165頁；偵5229卷一第69頁、第233頁；偵5229卷三第131頁；他卷第23頁、第81頁、第199頁）

- (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2年1月16日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1紙【1,728,482元】(偵10827卷一第47頁、第165頁；偵5229卷一第71頁、第233頁；偵5229卷三第131頁；他卷第23頁、第81頁、第199頁)
- (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1年7月6日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1紙【2,086,701元】(偵10827卷一第55頁、第165頁；偵5229卷一第79頁、第233頁；他卷第23頁、第81頁、第199頁)
- (四)發包事務洽辦單1紙(偵10827卷一第49頁至第50頁；偵5229卷一第73頁)
- (五)工程決包單1份(偵10827卷一第51頁；偵5229卷一第75頁；偵5229卷二第21頁；偵5229卷三第133頁至第134頁；他卷第31頁至第33頁、第87頁至第89頁、第179頁)
- (六)監視器影像擷取圖片1幀(偵10827卷一第53頁、第166頁；偵5229卷一第77頁、第234頁；偵5229卷三第132頁；他卷第25頁、第83頁、第197頁)
- (七)嘉鋁興工程有限公司開立統一發票6紙(偵10827卷一第57頁至第63頁、第109頁至第112頁、第117頁至第118頁、第179頁至第182頁；偵5229卷一第81頁、第89頁至第91頁、第247頁至第250頁、第341頁至第344頁、第349頁至第350頁、第381頁至第382頁、第407頁至第410頁)
- (八)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10827卷一第65頁至第67頁、第105頁至第108頁；偵5229卷一第83頁至第85頁、第337頁至第340頁；偵5229卷二第117頁至第118頁；他卷第201頁至第204頁)
- (九)扣案之何嘉偉筆記本內容1份(偵10827卷一第69頁至第76頁、第409頁至第416頁；偵5229卷一第93頁至第100頁、第183頁至第188頁；偵5229卷三第43頁至第48頁)
- (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報表1紙(偵10827卷一第119頁；偵5229卷一第351頁)

- (三)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574號搜索票5紙（偵10827卷一第203頁、第213頁、第229頁至第233頁；偵5229卷二第187頁至第191頁）
- (三)塑化油料處儲槽修復預約工程工程決包單、工程預算呈核表、發包事務洽辦單、不法索賄大事紀及附表、工程付款申請單、約談記錄表1份（偵10827卷一第161頁至第163頁、第381頁至第398頁；偵5229卷一第221頁；偵5229卷二第21頁至第38頁、第55頁至第57頁；偵5229卷三第127頁至第130頁；他卷第31頁至第35頁；第179頁至第196頁）
- (三)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10月18日勘驗筆錄1份（偵10827卷一第255頁至第268頁）
- (四)被告何嘉偉與何嘉文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10827卷一第399頁至第408頁）
- (五)被告何嘉偉與劉程宏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10827卷一第417頁至第421頁；偵5229卷一第189頁、第319頁）
- (六)被告何嘉文使用手機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10827卷一第419頁至第421頁）
- (七)嘉鋁興公司財務收支帳及外帳1份（偵10827卷一第423頁至第431頁；偵10827卷二第93頁；偵5229卷一第121頁）
- (八)112年4月26日劉程宏與何嘉偉串供譯文1份（偵10827卷一第433頁至第440頁）
- (九)施工數量彙總表及工程付款申請單1份（偵10827卷二第95頁至第112頁；偵5229卷一第123頁至第140頁、第297頁至第302頁、第307頁至第308頁）
- (十)施工細目完成總數量確認單1份（偵10827卷二第113頁至第114頁；偵5229卷一第141頁至第142頁）
- (四)行動電話擷圖10幀（偵10827卷二第115頁至第121頁；偵5229卷一第143頁至第149頁）
- (四)標案清單之excel檔第三頁名稱「8115(4)」工作表1紙（偵10827卷二第215頁；偵5229卷一第181頁）

- (四)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9日陳報狀1紙（偵10827卷二第285頁）
- (四)112年10月24日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1紙（偵5229卷一第119頁）
- (四)材料工資計算表1份（偵10827卷二第225頁至第233頁；偵5229卷一第191頁至第202頁、第309頁至第318頁；偵5229卷三第51頁至第56頁）
- (四)被告劉程宏自行留存何嘉偉以USB提供其確認的分潤合作計算式EXCEL表1份（偵10827卷二第235頁至第236頁；偵5229卷一第201頁至第202頁、第291頁至第295頁）
- (四)被告何嘉偉製作以作為超預算及關照費支付依據之「2022年T-8712定檢修復工程-材料及施工細表表2.0」、「標案清單」EXCEL表1份（偵5229卷三第61頁至第75頁）
- (四)工程編號：51522ZD3、工程名稱：2022年油料處儲槽定檢鐵件修復-舜紘槽頂泡沫走道補板數量彙總表及槽頂補板數量彙總表各1紙（偵5229卷一第303頁至第305頁）
- (四)何嘉文使用IPHONE14手機通訊錄「ALEX潘」基本資料及與何嘉文對話紀錄1份（偵5229卷一第369頁至第371頁、第405頁；偵5229卷二第115頁）
- (四)戶名冠億工程行林冠宇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1紙（偵5229卷一第373頁；偵5229卷二第119頁）
- (五一)被告何嘉偉使用手機中LINE「Chris 嘉偉」與「嘉文」對話紀錄擷圖1幀（偵5229卷一第377頁）
- (五二)被告何嘉文iphone14手機內檔名：「冠億請款112.05.11.xlsx」檔案擷圖1幀（偵5229卷一第379頁）
- (五三)證人李權佑之112年5月2日約談記錄表1份（偵5229卷一第403頁至第404頁）
- (五四)泰續工程行112年4月26日舉發函1紙（偵5229卷二第81頁；他卷第41頁、第97頁）

- (五五) 冠億工程行9BCBC01N4工程行請款估驗單1份 (偵5229卷一第413頁至第415頁；偵5229卷二第125頁)
- (五六) 扣案物照片22幀 (偵5229卷三第201頁至第227頁)
- (五七) 雲林地檢署扣押物登記簿1紙 (查扣211卷第5頁)
- (五八) 塑化保養中心員工涉收取工程款回扣報告1份 (他卷第115頁至第116頁)
- (五九) 舜紘公司與嘉鋁興公司營業人進銷項彙加明細表與稅額申報資料1份 (他卷第205頁至第217頁)
- (六十) 通訊軟體LINE名稱「塑化阿彬」及「Chris嘉偉」對話紀錄擷圖4幀 (偵5229卷一第417頁；卷二第121頁至第123頁)
- (六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監察室112年6月21日財高國稅監字第112060146號函1紙暨所附嘉鋁興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取具上游 (開立與下游) 進項來源 (銷項去路) 營業人統一發票明細統計表及嘉鋁興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各1紙 (偵5229卷二第321頁至第325頁)
- (六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監察室112年8月10日財高國稅監字第112060195號函1紙暨所附嘉鋁興工程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10紙 (偵5229卷三第3頁至第23頁)
- (六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4年1月7日財高國稅鎮銷字第1142550061號函1紙暨所附舜紘企業有限公司營業稅自動補報繳申請書3紙 (本院卷一第283頁至第289頁)
- (六四) 新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說明書1紙暨所附報價單、客戶銷貨明細表、銷貨單1份 (本院卷一第301頁至第315頁)
- (六五)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114年3月12日中區國稅虎尾銷售字第1142901428號函1紙 (本院卷一第321頁)
- (六六)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8日塑化保經麥字第256D0007F008號函1份暨所附工程預算呈核表、會勘確

認單、工程決包單1份(本院卷一第327頁至第343頁)

(六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114年5月26日中區國稅虎尾銷售字第1142902849號書函1紙(本院卷一第351頁)

(六八)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114年9月16日中區國稅銷售字第1140902264號書函1紙暨所附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裁處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營業稅違章補徵計算表、林志隆114年5月2日談話紀錄、委託書、統一發票、匯款申請書、材料代購合約書、林志隆114年5月13日談話紀錄、戶名冠億工程行林冠宇之麥寮鄉農會帳戶存摺、新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單、記事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送達證書、電子郵件影本、報價單、新燕公司客戶銷貨明細表、工程承攬書、工程承攬變更同意書各1份(本院卷一第363頁至第445頁)

三、物證部分：

(一)被告何嘉偉使用IPHONE 13 PRO MAX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

(二)被告何嘉偉使用ASUS銀色筆電1臺

(三)被告何嘉偉使用藍色隨身碟1支

(四)藍色格紋筆記本1本

(五)被告何嘉偉使用之OPPO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

(六)被告何嘉文使用IPHONE 14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

(七)嘉鋁興工程有限公司台新銀行存簿1本

(八)被告何嘉文使用ACER紅色筆電1臺

(九)舜紘企業公司工程編號917H14Z4報價單1本

(十)2022年T-8712定檢修復工程材料工資計算表1本

(十一)被告何嘉偉提供之Excel資料1本

(十二)舜紘公司光碟資料1片

(三)余美秀與蔡御煌、何嘉偉LINE對話資料光碟1片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0827號

113年度偵字第5229號

被 告 何嘉偉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選任辯護人 梁繼澤律師（已解除委任）

黃俊嘉律師

黃雅慧律師

被 告 何嘉文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選任辯護人 高誌緯律師

被 告 劉程宏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選任辯護人 鐘育儒律師

被 告 林志隆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選任辯護人 陳明律師

上列被告因涉犯背信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嘉偉係「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化公司）保養中心經理室專案保養組（下稱專保組）機械保養高工師，擔任保養中心工程部門經辦，於民國110年至112年間負責如附表所示之大型油槽保養維護相關工程；何嘉文為何嘉偉胞弟，係「嘉鋁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嘉鋁興公司）名義負責人（實際負責人為何嘉偉）；劉程宏係「舜紘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舜紘公司）實際負責人；林志隆係「冠億工程行」實際負責人。何嘉文、劉程宏及林志隆負責綜理各該公司各

01 項業務，均係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定之商業負責人及稅捐稽
02 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納稅義務人。

03 二、何嘉偉身為台塑化公司之保養中心工程部門經辦，對所負責
04 如附表所示之工程有附表所示之權限，應忠實執行台塑化公
05 司業務，不得違背職務牟取個人私利，明知辦理工程發包業
06 務應依台塑化公司內部規章，竟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07 利益或損壞本人（即台塑化公司）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
08 意，利用其所熟知台塑化公司如何以超預算方式決標採購案
09 之運作模式，指示劉程宏及鍵業泰機械工程行（下稱鍵業泰
10 工程行）實際負責人蔡御煌、泰續工程行實際負責人余美秀
11 個別以超預算之投標價格，使附表編號1所載之標案（原預
12 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168萬2385元），最終由舜紘公
13 司、鍵業泰工程行及泰續工程行共同以超預算之7500萬元決
14 標價得標承作，致台塑化公司受有331萬7615元之損害。嗣
15 後何嘉偉即向劉程宏表示欲收取前開工程差額中之100萬元
16 做為回扣，並於111年1月26日親赴舜紘公司位在雲林縣○○
17 鄉○○○000○00號之工地辦公室，向劉程宏收取100萬元現
18 金。

19 三、（一）何嘉偉復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壞本人（即
20 台塑化公司）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於附表編號2至編
21 號4之工程案中，何嘉偉分別以附表編號2至編號4所載之權
22 力執掌，陸續以關照費（即服務費，下同）、預算價差等名
23 義，分別向劉程宏索取：1.關照費70萬3500元（51520AD1
24 案，111年4月7日匯款）、2.超預算價差208萬6741元及關照
25 費239萬8400元（51522KD1案，111年7月6日匯款208萬6741
26 元，關照費部分因雙方關係生變則未支付）、3.關照費172
27 萬8482元（51522ZD3案為89萬430元、51522ZD1案為83萬805
28 2元，112年1月16日匯款）等款項。復與劉程宏、何嘉文基
29 於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劉程宏以匯款之方式將前開等款項
30 匯至嘉銀興公司所開立之台新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帳號0000
31 0000000000號帳戶內，而前開等所有款項亦均轉嫁由台塑化

公司承擔，致台塑化公司受有致台塑化公司受有691萬7083元之損害。(二)何嘉偉、劉程宏及何嘉文等人明知舜紘公司與嘉鋁興公司無實際業務往來，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何嘉偉指示何嘉文配合開立嘉鋁興公司統一發票4紙（字軌號碼：XM00000000、ZP00000000、HY00000000、HY00000000），發票金額共計451萬8,723元之不實發票予舜紘公司，虛偽充作舜紘公司之進項憑證，以此方式幫助舜紘公司得進行逃漏稅捐之行為。(劉程宏涉嫌背信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四、冠億工程行於110年10月間得標台塑化公司「成品課儲槽保溫修繕工程(工程編號：9BCBC1N4)」工程案，惟因資金週轉不靈，購買原料資金不足，林志隆乃透過雄組企業有限公司協理潘昭全居間向本工程案經辦何嘉偉借款，嗣後林志隆將償還之墊款資金匯至嘉鋁興公司，然何嘉偉、何嘉文及林志隆等3人均明知嘉鋁興公司與冠億工程行間並無實際業務往來，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何嘉偉指示何嘉文配合開立嘉鋁興公司統一發票2紙（字軌號碼：DU00000000、HY00000000），發票金額共288萬8473元之不實發票予冠億工程行，虛偽充作冠億工程行之進項憑證，並使冠億工程行得進行逃漏稅捐之行為。

五、案經台塑化公司告訴及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一)	被告何嘉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涉犯背信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之事實。
(二)	被告何嘉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之事實。
(三)	被告劉程宏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坦承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

	中之自白。	之事實。
(四)	被告林志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之事實。
(五)	證人即鍵業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蔡御煌及該公司前行政總監余美秀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犯罪事實。
(六)	台塑化公司112年6月5日刑事告訴狀、113年1月23日刑事告訴(二)狀影本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三所載之犯罪事實。
(七)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八)	台塑化公司112年6月6日塑化保經麥字第23C0001C312A號函及附件資料影本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三所載之犯罪事實。
(九)	台新銀行112年5月25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18451號函及附件資料影本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三所載之犯罪事實。
(十)	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112年5月12日000000000000號內部簽文與調查過程備忘錄影本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三所載之犯罪事實。
(十一)	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監察室112年6月21日財高國稅監字第112060146號函及附件資料影本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三、四所載之犯罪事實。

01

	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監察室112年8月10日財高國稅監字第112060195號函及附件統一發票資料共10紙影本1份。	
(三)	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數位證據檢視報告1份。	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
(三)	1. 劉程宏112年4月26日提供之書面資料、錄音影及本站整理製作之譯文各1份。 2. 劉程宏自行提供之「劉程宏與何嘉偉LINE帳號暱稱Crazy對話截圖」影本1份。 3. 余美秀112年12月19日扣押筆錄及所提供之「余美秀與蔡御煌、何嘉偉LINE對話資料」截圖一覽1份。	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

02

二、涉犯法條

03

(一)被告何嘉偉就犯罪事實二、三(一)收取超預算及關照費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

04

05

(二)被告何嘉偉、劉程宏、何嘉文就犯罪事實三(一)利用嘉鋁興公司金融帳戶收受犯罪所得部分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觸犯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其等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6

07

08

09

(三)被告何嘉偉、劉程宏、何嘉文就犯罪事實三(二)所為，均係涉犯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罪嫌，其2人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其等所為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

10

11

12

條規定從一重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處斷，不同日期填製之不實會計憑證因相隔甚久，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之。

(四)被告何嘉偉、何嘉文、林志隆就犯罪事實四所為，均係涉嫌共同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罪嫌，其2人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其等所為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處斷，不同日期填製之不實會計憑證因相隔甚久，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之。

(五)被告何嘉偉、劉程宏、何嘉文所犯上開數罪，犯意各別，犯不同，請分論併罰之。

(六)本件係被告劉程宏所檢舉，核為自首，有檢舉函(含不法索賄大事記、索賄內容彙整等)及警詢筆錄在可按，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七)被告何嘉偉之犯罪所得551萬8723元(現場已扣得1945萬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移送意旨認被告何嘉偉係屬台塑化公司之二級主管，對專保組所辦理大型油槽修復工程之預算增減及驗收稽查等業務，具有實質影響力，屬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經理人，故其所犯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罪嫌。然查被告何嘉偉僅係「機械保養高工師」，並非經理人一情，有台塑化公司113年2月16日陳報狀1紙附卷可參，堪認被告所為，並非屬證券交易法所規範之範疇等情，然此等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檢察官 周甫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珮忻

所犯法條：刑法第342條、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商業會計
法第71條、稅捐稽徵法第41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
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稅捐稽徵法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日期	工程名稱
		執掌權限
1	110年9月	「塑化油料處儲槽修復預約工程」（工程編號：*60HM064，下稱預約母案）
		1. 預算編列、驗收及稽查。 2. 投標廠商間之主接洽窗口、溝通橋樑。
2	111年2月	「2022年T-8712定檢修復工程」（工程編號：51522KD1，下稱51522KD1案）
		1. 預算編列、驗收及稽查。 2. 投標廠商間之主接洽窗口、溝通橋樑。
3	111年2月	「2022年油料處儲槽定檢鐵件修復-2」（工程編號：51522ZD3，下稱51522ZD3案）
		1. 預算編列、驗收及稽查。 2. 投標廠商間之主接洽窗口、溝通橋樑。
4	111年3月	「2022年油料處儲槽定檢鐵件修復-4」（工程編號：51522ZD1，下稱：51522ZD1案）
		1. 預算編列、驗收及稽查

		2. 投標廠商間之主接洽窗口、溝通橋樑
5	111年3月	「2020年度R81儲槽定檢修復-1」(工程編號:51520AD1, 下稱51520AD1案)
		1. 監工、驗收與稽查。 2. 投標廠商間之主接洽窗口、溝通橋樑。